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309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　代理人　徐崇維

被　　告　黃奕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3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街000號前，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陳俊誠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0,530元（含零件費用5,830元、工資2,200元、烤漆費用2,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0,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影本、汽車修護廠工作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所示，訴外人陳俊誠駕駛之系爭車輛為前車、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保生街同一車道行駛，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騎乘普重機沿保生街直行行駛，對方就突然停下來，我剎車不及便撞上等語，訴外人陳俊誠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沿保生街直行並慢速行駛，當時我在找路看商家，就突然被對方撞上等語，足認被告疏未注意保持與前車間之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530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5,830元、工資2,200元、烤漆費用2,500元，有汽車修護廠工作單在卷可證，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4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09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5日，已使用3年11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26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830÷(4+1)≒1,1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830－1,166）×1/4×（3+11/12）≒4,5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830－4,567＝1,263】，再加計工資2,2

00元、烤漆費用2,500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5,963元。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8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意雯